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自願性公告**  
**控股股東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謹此公佈，其收到新疆廣匯通知，為加強新疆廣匯與恒大集團之合作，雙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在汽車銷售、能源、房地產及物流領域開展合作，以充分發揮雙方資源優勢進行資源整合，共同推進相關產業的發展。

本公司亦收到新疆廣匯通知，新疆廣匯、新疆廣匯控股股東及恒大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新疆廣匯控股股東同意促成除其以外的新疆廣匯現有股東(即賣方)向恒大集團轉讓新疆廣匯合共23.8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8億元，及(ii)恒大集團將向新疆廣匯增資人民幣78.1億元。於增資完成後，恒大集團將持有新疆廣匯合共40.964%的股權，並將成為新疆廣匯第二大股東。新疆廣匯的財務資料將不會於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之賬目中合併入賬，及新疆廣匯將不會被視為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之子公司。

中國恒大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大型住宅物業及綜合商用物業，而新疆廣匯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多個國家從事汽車銷售、能源、房地產及物流業務。訂約雙方將共同推進在汽車銷售、能源、房地產及物流領域的發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恒大集團」	指	恒大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大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除新疆廣匯控股股東以外的新疆廣匯現有股東

- 「新疆廣匯」 指 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疆廣匯持有廣匯汽車服務股份公司(股份代號：600297.SH) 32.50%股權，而該公司持有本公司67.71%股權
- 「新疆廣匯控股股東」 指 孫廣信先生，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新疆廣匯63.60%股權，為新疆廣匯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戚俊傑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劉陽芳女士及陳弘俊先生。